公司代码：688539　　公司简称：高华科技

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风险因素”中详细披露了可能面对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1.3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5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6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1.7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高华科技	688539	不适用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陈新	杨帅
电话	025-85766153	025-85766153
办公地址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栖霞大道66号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栖霞大道66号
电子信箱	ghzq@govagroup.com	ghzq@govagroup.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928,474,214.04	1,963,322,285.86	-1.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716,451,736.70	1,739,240,199.33	-1.31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84,321,577.14	158,081,641.97	16.60
利润总额	31,142,300.42	32,128,950.35	-3.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935,145.36	30,620,334.18	1.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3,111,758.78	24,617,928.11	-6.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06,094.60	-67,180,209.57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7	1.71	增加0.06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7	0.16	6.2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7	0.16	6.25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8.39	18.76	减少0.37个百分点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6,416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李维平	境内自然人	18.37	34,160,000	34,160,000	34,160,000	无	0
单磊	境内自然人	13.59	25,270,000	25,270,000	25,270,000	无	0
余德群	境内自然人	11.71	21,770,000	21,770,000	21,770,000	无	0
黄标	境内自然人	11.71	21,770,000	0	0	无	0
陈新	境内自然人	3.01	5,600,000	0	0	无	0
赵建平	境内自然人	2.97	5,520,000	0	0	无	0
南京邦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苏州邦盛赢新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41	4,480,000	0	0	无	0
国投创合(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展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其他	2.26	4,200,000	0	0	无	0
南京高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75	3,248,000	0	0	无	0
赵吉	境内自然人	1.40	2,600,000	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股东李维平、单磊、余德群为一致行动关系，实际控制人李维平、单磊、余德群为共同控股股东。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6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7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8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539　　证券简称：高华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4

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编制了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内容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2月27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422号）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32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38.22元，新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126,890.4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10,337.80万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16,552.60万元。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3年4月13日出具了《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3]29005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1,268,904,000.00
减：发行有关费用	103,377,950.23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1,165,526,049.77
减：本期募投项目累计使用金额(含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378,392,745.72
减：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57,000,000.00
减：用超募资金回购股份	50,440,345.74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及现金管理收益扣除手续费金额	29,989,433.08
加：自有资金支付发行费(印花税)	291,381.50
截至2025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余额(含现金管理)	509,973,772.89
其中：购买证券公司收益凭证	240,000,000.00
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87,000,000.00
募集资金账户存款余额	182,973,772.89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已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以及监督等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重大违规的情况。

（二）募集资金监管情况

2023年4月，公司和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栖霞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迈皋桥支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新港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中支行共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南京高华传感科技有限公司和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迈皋桥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2024年8月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新增全资子公司苏州紫芯微电子有限公司、北京高星华辰传感科技有限公司为募投项目“高华研发能力建设项目”的共同实施主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2024年8月14日公司与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栖霞支行分别与全资子公司苏州紫芯微电子有限公司、北京高星华辰传感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上述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协议主要条款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上述协议，保证专款专用。除公司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新港支行补充流动资金专户312001880000044555因专户于2023年10月13日注销，公司与该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亦相应终止外，截至2025年6月30日，上述监管协议履行正常。

截至2025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存款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存储方式	金额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迈皋桥支行	125904868010828	活期存款	62,421,675.1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迈皋桥支行	125906430810701	活期存款	109,633,136.0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栖霞支行	8110501013502209712	活期存款	5,235,490.2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中支行	320006621013003045394	活期存款	578,381.2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栖霞支行	8110501011302542975	活期存款	1,536,955.4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栖霞支行	8110501012202543197	活期存款	3,568,134.77
合计	-	-	182,973,772.89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1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6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收益凭证等），使用期限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后，自上一次授权期限到期日（2025年5月15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类型	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收益凭证	50,000,000.00	2024.11.07	2025.08.04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益凭证	50,000,000.00	2024.12.31	2025.08.2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益凭证	50,000,000.00	2025.02.19	2025.08.19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益凭证	10,000,000.00	2025.02.25	2025.07.24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收益凭证	30,000,000.00	2025.03.11	2026.03.1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益凭证	50,000,000.00	2025.04.25	2025.07.2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栖霞支行	结构性存款	13,000,000.00	2025.05.10	2025.07.09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栖霞支行	结构性存款	14,000,000.00	2025.06.21	2025.07.2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迈皋桥支行	结构性存款	35,000,000.00	2025.06.04	2025.09.0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栖霞支行	结构性存款	25,000,000.00	2024.11.16	2025.08.20
合计	-	327,000,000.00	-	-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15,900.00万元的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29.91%。公司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高华科技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本次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于2025年5月24日经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高华科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截至2025年6月30日上述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已划转9,800万元至公司基本账户，公司已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25,700万元。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募投项目尚未建设完成，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部分募投项目延期

根据募投项目“高华研发能力建设项目”的实际建设与投入情况，2025年4月17日分别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项目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将募投项目“高华研发能力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期至2026年6月30日。该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

2.使用超募资金回购股份

2024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2024年9月13日，经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所回购的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5.00元/股（含），回购股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的6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8月28日、2024年9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m）上披露的《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4-030）及《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37）。

2025年3月14日公司已完成回购，实际回购股份2,103,67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3%，使用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0,440,345.74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股份回购专户余额已于2025年3月26日转回超募资金专户。

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本次股份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募投项目未发生变更。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30日

附表1：

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止日期：2025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1,165,526,049.7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62,385,284.5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85,833,091.4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高华生产检测中心建设项目	否	266,000,000.00	266,000,000.00	266,000,000.00	27,487,942.59	68,618,931.69	-197,381,068.31	25.8	2025年12月31日	—	—	否
高华研发能力建设项目	否	168,000,000.00	168,000,000.00	168,000,000.00	20,617,995.56	109,773,814.03	-58,226,185.97	65.34	2026年6月30日	研发成果与专利申请相关	2025年半年度发明专利授权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	200,000,000.00	—	100	不适用	—	—	不适用
超募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否	—	318,000,000.00	318,000,000.00	98,000,000.00	257,000,000.00	-61,000,000.00	80.82	不适用	—	—	不适用
超募资金用于回购公司股票	否	—	50,440,345.74	50,440,345.74	16,279,346.37	50,440,345.74	—	100	不适用	—	—	不适用
剩余超募资金	否	—	163,085,704.03	—	—	—	—	—	—	—	—	不适用
合计	—	634,000,000.00	1,165,526,049.77	1,002,440,345.74	162,385,284.52	685,833,091.46	-316,607,254.28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高华生产检测中心建设项目 公司于2022年完成募投项目的备案、环评及用地等手续，并开始起算建设周期，但首次公开发行（以下简称“IPO”）前因公司经营资金较为紧张，考虑到IPO审核周期和实际募集资金到位日存在不确定性，公司为确保日常经营平稳有序，实际投入金额较小，在有序开展实施的同时控制了推进速度。IPO后，公司立即全面启动和实施募投项目。根据交易习惯和相关合同安排，募投项目“生产检测中心建设项目”的具体建设实施在前，使用募集资金支付款项在后，需要经过项目验收等手续后再行支付，因此截至本报告披露日，“生产检测中心建设项目”的实际进展超过付款进度，该项目的主体工程已于2024年7月封顶。为了维护全体股东和公司的整体利益，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基于审慎性原则，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将该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期至2025年12月31日。 高华研发能力建设项目 1、公司于2022年完成该募投项目的备案、审批等手续，并开始起算建设周期，但IPO前因公司经营资金较为紧张，考虑到IPO审核周期和实际募集资金到位日存在不确定性，公司为确保日常经营平稳有序，有序开展研发工作并控制了研发费用的投入进度。IPO后，公司立即全面启动和实施该募投项目。 2、公司于2024年新设成立两家全资子公司苏州紫芯微电子有限公司和北京高星华辰传感科技有限公司，并于2024年8月新增两公司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高华研发能力建设项目”的共同实施主体（具体见《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为提升研发资金使用效果，两公司分别从自身人员配置、研发专长等实际情况考虑，调整相关在研项目的投资进度，导致部分研发项目的完成日期顺延。2025年上半年，公司研发费用总额为33,903,755.15元，较上期增幅为14.33%，占营业收入比例上升至18.39%。募投项目“高华研发能力建设项目”的延期未影响公司整体研发工作的开展和技术能力的提升。为严格把控募投项目的实施质量和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满足公司长期发展及产业布局的要求，结合实际经营情况，基于审慎性原则，公司于2025年4月1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定将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2026年6月30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之(四)说明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之(五)说明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之(八)说明											

证券代码：688539　　证券简称：高华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5

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情况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为真实、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与资产价值，本着谨慎性原则，公司对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对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相关资产计提减值准备。2025年半年度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和信用减值损失总额为13,073,497.14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备注
1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245,977.65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应收账款坏账损失、应收款项融资坏账损失、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827,519.49	存货跌价损失
合计		-13,073,497.14	

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的具体说明

（一）信用减值损失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和其他应收款进行了减值测试并确认减值损失。经测试，公司2025年半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金额7,245,977.65元。

（二）资产减值损失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存货进行评估后，以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在评估存货可变现净值时，公司考虑了存货的持有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销售情况及存货的库龄等影响。经测试，2025年半年度计提存货跌价损失金额共计5,827,519.49元。

三、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能够真实、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合计对2025年半年度合并利润总额影响13,073,497.14元（合并利润总额未计算所得税影响）。

特此公告。

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30日

公司代码：688590　　公司简称：新致软件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阐述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及应对措施，敬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风险因素”。

1.3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5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6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1.7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新致软件	688590	不适用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金铭琨	翌桂亮
电话	021-51105633	021-51105633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杉路308号	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杉路308号
电子信箱	investor@newtouch.com	investor@newtouch.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3,175,867,129.75	3,103,402,623.66	2.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507,122,231.90	1,458,211,222.60	3.35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897,090,773.93	928,670,160.81	-3.40
利润总额	20,024,987.40	15,364,948.43	30.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353,059.13	21,249,133.54	42.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8,971,083.40	19,059,038.24	-0.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1,888,752.57	-282,121,834.38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5	1.47	增加0.58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	0.08	37.5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	0.08	37.5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0.85	11.03	减少0.18个百分点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3,013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上海前置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3.80	62,567,856	0	0	无	0
上海中件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06	13,309,088	0	0	无	0
德州仰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91	7,637,525	0	0	无	0
上海点距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86	7,531,423	0	0	无	0
CENTRAL ERA LIMITED	境外法人	2.33	6,115,824	0	0	无	0
OASIS COVE INVESTMENTS LIMITED	境外法人	2.33	6,115,824	0	0	无	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源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73	4,543,848	0	0	无	0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社保基金四二零组合	其他	1.32	3,470,200	0	0	无	0
常春藤(昆山)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1.26	3,324,429	0	0	无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供给改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07	2,821,919	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上海前置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上海中件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都受同一实际控制人郭玮控制； 2、CEL、OCIL的董事均为Tan Bien Chuan(陈敏川)； 3、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表决权数量	表决权比例	报告期内表决权增减	表决权受到限制的情况
		普通股	特别表决权股份					
1	上海前置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62,567,856	0		62,567,856	23.80	0	无
2	上海中件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3,309,088	0		13,309,088	5.06	0	无
3	德州仰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637,525	0		7,637,525	2.91	0	无
4	上海点距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31,423	0		7,531,423	2.86	0	无
5	CENTRAL ERA LIMITED	6,115,824	0		6,115,824	2.33	0	无
6	OASIS COVE INVESTMENTS LIMITED	6,115,824	0		6,115,824	2.33	0	无
7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源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43,848	0		4,543,848	1.73	-387,000	无
8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社保基金四二零组合	3,470,200	0		3,470,200	1.32	3,470,200	无
9	常春藤(昆山)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324,429	0		3,324,429	1.26	-3,045,753	无
1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供给改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821,919	0		2,821,919	1.07	2,058,886	无
合计		/	117,437,936	0	117,437,936	/	/	/

2.6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7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8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590　　证券简称：新致软件　　公告编号：2025-042

转债代码：118021　　转债简称：新致转债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5年8月19日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到会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郭玮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郭玮先生主持，经全体董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法律、行政法规，客观地反映了公司2025年半年度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等事项。半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2025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此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过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7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同意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编制的《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3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44）。

特此公告。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688590　　证券简称：新致软件　　公告编号：2025-044

转债代码：118021　　转债简称：新致转债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